

湖南：用足用好税费政策 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绥宁县关峡梅口大峡谷。刘玉松 摄

近年来，湖南财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用足用好税费政策，充分发挥税费政策在供需两端的重要作用，双向发力调节生产与消费、内需与外需，助力形成良性的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抓减税降费，增添市场主体活力

将落实减税降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财政工作的头等大事扛牢抓实，最大限度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

一是高位推动，强化组织保障。省委书记、省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减税降费落实工作，建立由常务副省长任召集人，财政、税务、人社等十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减税降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

二是精准施策，帮助企业“轻装上阵”。在中央授权范围内按50%顶格标准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顶格扣减重点群体就业创业5项税费。在全国率先梳理发布《支持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出台支持受困企业渡过难关、鼓励降低企业房租、减轻企业资金负担、优化纳税缴费服务等四大政策措施，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三是强化督导，打通“最后一公里”。严格推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一张网”，通过“互联网+监督”平

台接受公众查询监督。全面开展调研评估和监督检查，建立问题台账销号制度，及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确保减税降费落地见效。两年来，全省累计为各类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近1100亿元。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改革情况交流》对湖南减税降费工作予以专题推介，中央督导调研组给予充分肯定，《人民日报》、央视等10多家新闻媒体进行了全面报道。

抓政策创新，激发内外需求潜力

在地方权限内创造性推动税费领域改革，着力破除制约畅通国内外双循环的体制机制障碍。

一是创新出台“一城一策”房地产调控税收政策，打造房住不炒的“长沙模式”。率先在长沙市实施二套房契税新政，提高二手房交易个税核定征收率，搭建财税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平台，有效抑制长沙市房地产市场过热，助力长沙打造“房价洼地、幸福高地”。该政策得到住建部等中央部委的肯定和社会各界的认可，形成了房地产调控的“长沙模式”。

二是创新推出发票“三次开奖”，以“小发票”服务税收治理“大格局”。为促进消费者养成索要发票的习惯，强化以票管税效果，湖南财政创新开展“互联网+发票有奖”活动，在全国首开“三次开奖”先河，发票

中奖率与开票金额挂钩，在二次开奖中创造性引入乐透奖金池累计奖金模式。2020年1—11月，全省个人消费开票税额同比增长20.88%，个人消费开票率达37.2%，较上年同期提高约5个百分点。

三是创新实施关税“一揽子政策”，助力湖南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深入开展政策研究，积极争取关税政策先行先试，争取长沙市高桥大市场获批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中非经贸博览会与国际矿物宝石博览会永久落户湖南。出台自贸区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探索开展深加工结转、二手设备出口等相关管理措施改革创新。开展关税政策专项调研，2020年共上报重大装备免税目录、出口退税等260多项政策建议。2020年1—11月，湖南省进出口总值4313.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8%。

抓引导激励，增强循环内生动力

充分发挥税费政策引导作用，推动企业自主创新，扩大有效投资，拉动居民消费，释放市场潜力。

一是注重普惠支持，推动企业成为科技创新的“主力军”。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77亿元，惠及企业9737户，有力支持企业扩大研发投入。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企业技改及转型升级。建立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机制，按上年度研发投入增量的10%对企业进行奖补。截至2020年底，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8000家，近三年年均增幅在30%以上。

二是注重杠杆撬动，推动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统筹2亿元资金，推出“消费促进月”活动，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平台支撑发放消费券，带动人气回流和消费回补，消费杠杆率达到1:13.6，位居全国前列。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措施，2020年1—11月（税款所属期）全省1044万人享受税改减税154.3亿元，人均减负1478元。2020年1—11月，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逆势增长11%。

三是注重强链补链，推动资金流向产业建设的“主战场”。连续三年统筹整合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支持“五个100”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鼓励市县培植涵养税源。

省级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70%以上，集中用于支持20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大力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园、岳麓山国家大科城建设。出台移动互联网财税政策3.0版，助力长沙成为“移动互联网第五城”。

抓协同联动，提升财政统筹能力

注重部门联动，强化政策协同，搭建信息平台，为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制度保障和技术支撑。

一是强化收支统筹。为弥补减税降费带来的财政短收影响，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收回省直部门非重点、非刚性支出40亿元，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市县减税降费及保“三保”。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省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同比增长31%。划定“六条红线”、建立“四项机制”，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2020年11月20日，国务院主要领导在全国经济形势视频会议上，对湖南省有关做法给予肯定。

二是强化数据共享。在全国率先搭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所有省直涉税部门、贯通所有市县的财税综合信息平台，建立财税大数据中心，构建全省税源企业库，支撑财税分析与决策，堵塞税费征管漏洞，保障税费政策贯彻落实。上线运行湖南电子财政信息化系统，目前正加速向所有市县全面推行并联网。

三是强化财审联动。建立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机制，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税费改革、规范税费收入征管等纳入财审联动范围，进一步提升财税管理效能。在2020年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湖南省作为地方唯一代表就此项工作作经验交流。

下一步，湖南财政将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部署，提质增效落实中央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用足用好中央税费政策，启动实施“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地方税制改革，优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推动全省财政高质量发展，为湖南“十四五”顺利开局、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

责任编辑 刘永恒 梁冬妮